

蘇

江苏省志

江苏省地方志
编纂委员会

承運

档案志

為賢

報國子以養志為孝

允宗矧予世官之良

家傳之業肆推恩典



田清吏司主事炯之公

佐長行人比顯

遂聞名于朝

參藩省允穆師言體國

民方偉旬宣之績投

州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江苏省志·档案志

江苏古籍出版社

书 名 江苏省志·档案志
编 著 者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 周 骋
出版发行 江苏古籍出版社
地 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政编码 210009
照 排 江苏省志办印务中心
印 刷 者 南京第四彩色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5
插 页 13
印 数 1—3000 册
字 数 410 千字
版 次 1996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80519—812—8/K·399
定 价 (精)60 元
(江苏古籍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顾秀莲(1986年1月—1989年12月)

陈焕友(1989年12月—1995年9月)

郑斯林(1995年9月起)

副主任委员 胡福明 罗运来 段绪申

刘 坚 盛思明 汪文超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鸿模 王一香 王小敏 王淮冰

王朝元 王霞林 冯志道 许京安

孙富中 吕振林 李炳才 吴 榕

吴鹤筠 邱克勤 沙人麟 沈嘉荣

陈乃林 金靖中 姜其温 姜宗濂

洪焕椿 施绍祥 施学道 秦 杰

耿保和 顾 愉 徐福基 钱协寅

梁昆义 蒋迪安 颜 伟 濮梦龄

瞿光枢

专职委员 樊发源 杨 巩 徐 复 朱锡通

《江苏省志》总纂、副总纂

总	纂	胡福明	
副	总	纂	樊发源 姜其温
		吴 榕	邱 路
		郁 冠	翁 展
		刘登仁	蔡秋明
		叶春生	熊人民
		张俊森	汪文超

zyob/05

总 序

陈 焕 友

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时期,规模宏大的《江苏省志》各分卷开始陆续问世了!这是我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程,也是我省文化史上的一件大事,功在当代,惠及子孙。

《江苏省志》是江苏省人民政府主持编纂的大型地方资料文献。全志共 92 卷,约 4000 多万字。内容从自然到社会,记述江苏的历史和现状,展示了江苏人民在 10 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辛勤劳动、进行革命和建设的宏伟业绩,特别是 1978 年贯彻改革开放政策以来所取得的巨大成就。

编纂《江苏省志》的根本目的,在于提供我省准确、全面、完整、系统的地情资料,为今人及后人了解江苏、认识江苏、发展江苏提供借鉴,以期起到资治、存史、教化之功效。

编纂《江苏省志》,是历史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是江苏人民的迫切需要。我国历来有修志传统,江苏省又素有人文荟萃之誉。但是,自清代康熙六年(1667 年)江苏建省 300 多年来,由于种种原因,还没有一部完整的《江苏省志》出版面世。康熙二十三年刊刻的《江南通志》,仍按江南省旧例,以江苏与安徽合置。雍正九年(1731 年)重修的《江南通志》,刊刻于乾隆元年(1736 年),地域范围一仍其旧。宣统元年(1909 年)设江苏通志局,为创修《江苏通志》之始,此后,在民国 7 年(1918 年)、民国 18 年和民国

34年,先后4次动议,4次设局编修,其结果是4次中辍。当时,先后出任总纂、主编的缪荃荪、冯煦、庄蕴宽、吴廷燮,都是著名的大手笔,终因种种原因,加上人事更迭,最后只留下部分铅印本和一大摞手稿。这部《江苏省志》的最终出版面世,从而结束“内地十八省,唯江苏无专志”的历史!

《江苏省志》工程浩大,牵涉面广,编修实属不易。自1986年起步,到第一部编修完成的《江苏省志·陶瓷工业志》于1993年交付出版,前后已历时8年,整套《江苏省志》全部出版面世,还需要若干年艰苦的努力。在编纂过程中,动员组织了数千名各行各业的人员参与这项工作。修志人员从研究情况、制订篇目开始,到搜集、整理、鉴别、考证资料,撰写志稿,组织专家、行家多次评审,对志稿反复修改编纂加工,最后定稿付梓,这是众手成志的工作过程,也是一个相当严谨的科学的工作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既要在浩如烟海的文献典籍中辛勤搜寻资料,并要通过社会调查挖掘抢救珍贵资料,还要集中众人的智慧,字斟句酌,认真推敲,精心撰写,方能完成。这届修志,队伍之庞大,组织之严密,方法之科学,都是以往修志所不可比拟的。可以说,这部《江苏省志》,是我省修志人员肩负党和人民的重托、辛勤笔耕的科学结晶。

这部《江苏省志》,大部分资料来自历代文献和档案资料,亦有部分资料采自口碑,皆弥足珍贵。编成这部巨型的科学著作,除了修志队伍努力的工作外,还依靠许多老干部、老同志的大力支持和许许多多孜孜不倦工作的无名英雄的配合。

地方志书的实用性极强,修志是为了用志。我们殷切希望《江苏省志》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充分发挥作用。

凡 例

一、本志定为《江苏省志》，各专业志定名为《江苏省志·××志》。

二、本志上限不定，各类事物的记述，均追溯至起始发端；下限年份，考虑到各专业志的相对独立性和全志编纂时间较长，分别采用1987年、1990年、1992年。下限为1987年的专业志，其概述和大事年表延伸至1990年或1992年。

三、本志记述江苏省现行行政区划境域内之事物。对在江苏境内的中央、军队以及兄弟省、市、自治区所属企业、事业单位和三资企业等均作记述。为反映事物的完整性，对业务主管范围延伸至省外者，延伸部分作简略记述。

四、本志记事，详今略古。全志设89部专业志，另有《总述·大事记》、《江苏人民革命斗争纪略》、《附录》各1卷，共计92卷。

五、本志从现代社会分工、科学分类和便于编纂出发，继承“横分门类，纵向叙述”的传统做法。各专业志原则上设章、节、目、子目四个层次。少数专业志增设“篇”的层次。

六、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录、图、表等并用的综合体裁。全志的总述和专业志的概述，述议结合，勾勒事物发展的轮廓；全志的大事记和专业志的大事年表，以编年体为主，辅之以纪事本末体。各类专业志用记述体。

七、本志《人物志》分传、简介、表三个层次。生不立传，但可

以入人物表。各专业志不设人物章,用以事系人的办法,反映人民群众的作用。

八、一般专业志不写党、团、工会组织及其活动,有关内容入《党派志》或《社团志》。中央各级委员会的重大决策和民主党派的重大参政活动,穿插在专业记述之中。土地改革、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归入《农业志》记述;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城市部分归入《商业志》记述,农村部分归入《供销合作社志》记述;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归入《轻工业志》记述;《综合经济志》则综合记述“三大改造”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政治运动不设专志,分别在《大事记》和有关专业志中记述。

九、为了行文简略,以“建国前(或后)”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或后)”。

十、本志资料,均为经过核实整理的历史文献、档案和口碑资料,一般不注明出处。建国后的统计数字,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字入志;统计部门没有的数字,以业务主管部门的统计数字入志。

十一、历史纪年,建国前先写朝代纪年,后括注相应的公元纪年;建国后一律用公元纪年。大事记和大事年表中,一律用公元纪年,建国前的公元纪年括注朝代纪年。

十二、计量单位,采用国务院 1984 年 3 月 4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1984 年 3 月以前使用的计量单位则照实记载,必要时用括号注明其换算值。

十三、数字的使用,按 1983 年 12 月 10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单位于 1986 年 12 月 31 日颁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

十四、地名,以省地名委员会颁布的地名为准。古地名用原名,有准确地域范围的括注今地名。地图,以省测绘局的标准图为蓝本。

《江苏省志·档案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瞿光枢(1988年7月)

于鸿模(1990年3月接任)

副主任委员 鞠文华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冯国安 任遵圣 齐丽华 李统祐

邵 敏 宗来纲 项瑞荃 赵佩珍

保自澄 顾荣福 曹余濂 黄成明

黄锦才 程世祥

顾 问 阮文光 罗冶夫

《江苏省志·档案志》编纂人员

主 编 鞠文华
副主编 曹余濂 赵佩珍 宗来纲
编 辑 罗玲玲 方毓宁 曹茂德
摄影设计 肖丽精

本卷责任副总纂 邱 路
本卷责任协纂 吴福林 屠武周

序

《江苏省志·档案志》在全省各级档案部门的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下,经过编辑同志长达五年辛勤耕耘,顺利地完成了全书的编辑任务。该书的问世,是档案工作建设中的一件好事、大事,可喜可贺!

档案是历史的真实记录,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档案工作是维护党和国家历史真实面貌的重要事业,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不可少的条件。江泽民同志曾明确指出:“档案工作是各项事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基础,这个基础不牢固,将来我们要负历史责任的。”现在有些同志对档案工作还不够了解。为此,我们应当向社会广泛宣传档案和档案工作,以引起社会各方面人士对这项工作的重视、关心和支持。

江苏地处长江下游,历史悠久,人文荟萃。在这片沃土上产生的档案信息资源极为丰富。据史籍记载与馆藏证明,江苏许多地区曾产生了各种载体的古代档案。历代地方官府都委派吏员掌管“典籍”、“案牍”。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在后湖(今南京玄武湖)兴建的保管全国田赋档案的黄册库,更是规模宏大、饮誉中外。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推动了江苏近代档案事业的发展。南京临时政府公布的《公文程式》,国民政府行政院、江苏省政府、南京市政府实施的“文书档案连锁法”改革运动、国史馆在南京成立等史实,已载入了江苏档案发展史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江苏档案事业进入了迅速发展的新阶段。在中共江苏省委和江苏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国家档案局的指导下,确立和调整了全省档案工作领导体制,建立了各级档案行政管理机构,形成了覆盖全省的档案馆、档案室网络,加强了档案馆业务建设以及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档案工作,培养了一批档案专业人才,开展了档案宣传、法规、科研与对外交流等工作。一个与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同步发展的社会主义档案事业体系已经初步建成,各级档案部门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积极开展档案收集、整理、保管、鉴定、统计、利用和研究工作,大力开发档案信息资源,在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中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江苏省志·档案志》比较全面、系统地记载了我省档案积累形成的概貌和档案事业发展的历程,认真总结了我省档案工作的经验和教训。它是档案学研究的重要成果,填补了江苏档案史的空白。它向我省十万档案工作者提供了一部进行专业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良好教材,也为社会各界了解和认识档案工作开辟了一条捷径。但愿这本书的问世,能起到“资政、教化、存史”的作用,使广大档案工作者和关心、支持档案工作的人们“温故而知新”,从中得到激励与启迪。

于 鸿 模

一九九五年三月九日

总 目

- | | | | |
|--------|--------|--------|--------|
| 第 1 卷 | 总述、大事记 | 第 21 卷 | 轻工业志 |
| 第 2 卷 | 地理志 | 第 22 卷 | 纺织工业志 |
| 第 3 卷 | 人口志 | 第 23 卷 | 陶瓷工业志 |
| 第 4 卷 | 计划生育志 | 第 24 卷 | 盐业志 |
| 第 5 卷 | 天文事业志 | 第 25 卷 | 医药志 |
| 第 6 卷 | 气象事业志 | 第 26 卷 | 电子工业志 |
| 第 7 卷 | 地质矿产志 | 第 27 卷 | 冶金工业志 |
| 第 8 卷 | 地震事业志 | 第 28 卷 | 机械工业志 |
| 第 9 卷 | 土壤志 | 第 29 卷 | 石油工业志 |
| 第 10 卷 | 生物志 | 第 30 卷 | 化学工业志 |
| 第 11 卷 | 土地管理志 | 第 31 卷 | 煤炭工业志 |
| 第 12 卷 | 综合经济志 | 第 32 卷 | 电力工业志 |
| 第 13 卷 | 水利志 | 第 33 卷 | 建材工业志 |
| 第 14 卷 | 农业志 | 第 34 卷 | 建筑志 |
| 第 15 卷 | 林业志 | 第 35 卷 | 军事工业志 |
| 第 16 卷 | 畜牧志 | 第 36 卷 | 乡镇工业志 |
| 第 17 卷 | 水产志 | 第 37 卷 | 城乡建设志 |
| 第 18 卷 | 农机具志 | 第 38 卷 | 房地产管理志 |
| 第 19 卷 | 海涂开发志 | 第 39 卷 | 园林志 |
| 第 20 卷 | 蚕桑丝绸志 | 第 40 卷 | 测绘志 |

-
- | | | | |
|--------|---------|--------|----------------|
| 第 41 卷 | 环境保护志 | 第 68 卷 | 审判志 |
| 第 42 卷 | 交通志 | 第 69 卷 | 司法志 |
| 第 43 卷 | 邮电志 | 第 70 卷 | 民政志 |
| 第 44 卷 | 商业志 | 第 71 卷 | 地名志 |
| 第 45 卷 | 供销合作社志 | 第 72 卷 | 劳动管理志 |
| 第 46 卷 | 粮食志 | 第 73 卷 | 人事管理志 |
| 第 47 卷 | 物资志 | 第 74 卷 | 外事志 |
| 第 48 卷 | 对外经济贸易志 | 第 75 卷 | 侨务志 |
| 第 49 卷 | 旅游业志 | 第 76 卷 | 档案志 |
| 第 50 卷 | 商品检验志 | 第 77 卷 | 教育志 |
| 第 51 卷 | 海关志 | 第 78 卷 | 科学技术志 |
| 第 52 卷 | 工商行政管理志 | 第 79 卷 | 社会科学志 |
| 第 53 卷 | 价格志 | 第 80 卷 | 报业志 |
| 第 54 卷 | 标准化志 | 第 81 卷 | 出版志 |
| 第 55 卷 | 计量志 | 第 82 卷 | 广播电视志 |
| 第 56 卷 | 财政志 | 第 83 卷 | 文化艺术志 |
| 第 57 卷 | 税务志 | 第 84 卷 | 文物志 |
| 第 58 卷 | 金融志 | 第 85 卷 | 卫生志 |
| 第 59 卷 | 保险志 | 第 86 卷 | 体育志 |
| 第 60 卷 | 审计志 | 第 87 卷 | 宗教志 |
| 第 61 卷 | 政务志 | 第 88 卷 | 民俗志 |
| 第 62 卷 | 党派志 | 第 89 卷 | 方言志 |
| 第 63 卷 | 社团志 | 第 90 卷 | 人物志 |
| 第 64 卷 | 军事志 | 第 91 卷 | 江苏人民革命
斗争纪略 |
| 第 65 卷 | 法制志 | 第 92 卷 | 附录 |
| 第 66 卷 | 公安志 | | |
| 第 67 卷 | 检察志 | | |
-

江苏省志·档案志

目 录

序.....	(1)
概 述.....	(1)
第一章 档案资源	(13)
第一节 石刻档案	(14)
第二节 清代档案	(20)
第三节 民国时期档案	(25)
第四节 建国后档案	(49)
第五节 声像档案	(63)
第六节 资 料	(67)
第二章 档案机构	(77)
第一节 档 案 室	(78)
第二节 档 案 馆	(90)
第三节 档 案 局.....	(110)
第四节 干 部 队 伍.....	(116)

第三章 档案室业务管理	(119)
第一节 文书档案管理.....	(120)
第二节 科学技术档案管理.....	(151)
第三节 专门档案管理.....	(165)
第四章 档案馆业务管理	(179)
第一节 档案收集.....	(180)
第二节 档案管理.....	(188)
第三节 馆库设备.....	(203)
第四节 档案服务.....	(209)
第五节 档案编研.....	(219)
第五章 档案行政管理	(231)
第一节 制定贯彻档案法规.....	(232)
第二节 业务调查和检查.....	(238)
第三节 业务指导.....	(243)
第四节 外事活动.....	(248)
第六章 科学研究	(253)
第一节 基础理论研究.....	(254)
第二节 应用技术研究.....	(258)
第三节 档案科学研究所.....	(261)
第四节 档案学会.....	(262)
第七章 档案专业教育与档案宣传	(279)
第一节 档案教育.....	(281)
第二节 档案宣传.....	(298)
第八章 档案效益	(313)
第一节 社会效益.....	(314)
第二节 经济效益.....	(325)